

附件八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計畫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對監督管理之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實施實地查核，特訂定本查核計畫。
- 二、加強本會對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監督，以健全財團法人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
- 三、查核對象為本會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
- 四、查核小組由本會相關各處、室組成，其成員及分工如下：
 - （一）查核小組成員：
 1. 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
 2. 小組成員：由本會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監督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業管單位擔任，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由本會相關處、室參加或聘請專業會計師協助。
 - （二）查核分工：
 1. 人事室：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獎金、其他給與及退休再任人員之查核。
 2. 主計室：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財務、會計、預算、決算等相關事項之查核。
 3. 秘書室：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之查核。
 4. 監督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業管單位：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業務等相關事項之查核、聯絡窗口。
 5. 本會其他處、室：視個案需要會同查核。
查核小組設聯絡窗口負責本會對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聯繫與行文作業。
- 五、查核項目：
 - （一）從業人員薪資、獎金、其他給與及退休再任人員相關規定。
 - （二）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製、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
 - （三）會計事務之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經管本會提供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 （五）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或重大措施規劃之執行情形。
 - （六）本會最近一次查核結果，相關應改善建議辦理情形。
 - （七）其他項目由各處、室視需要增減之。
- 六、查核作業程序：
 - （一）查核通知：查核小組應先發函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明示查核之時間與項目。
 - （二）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本會需要於指定期限內檢送查核項目相關資料到會。
 - （三）身分證明：查核小組成員進入查核場所時，應配戴職員識別證表明身分。
 - （四）查核小組說明：查核當日，由查核小組召集人簡要說明查核目的與重點。

(五)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報告：由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對各項查核重點提出說明。

(六)資料查閱及實地查核：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備妥相關資料、檔案及設備等於適當地點供查核小組查閱。查核小組得視需要至設備所在位置查核。

(七)意見交換：查核小組就相關問題詢問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相關人員。

七、查核小組成員於查核完成後十五日內，應依附件表格撰擬查核報告送小組聯絡窗口彙整，查核報告應包括現況說明、問題分析、結論與具體建議或處理意見。

小組聯絡窗口彙整前項查核報告後，應於查核完成後一個月內陳報本會主任委員。

受查核之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如有應改善事項，本會應函請受查核之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於三十日內將改善情形陳報本會備查。

八、本會查核結果之處理：

(一)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應即依各該規定處理。

(二)違反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者，應即依規定處理；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應即移送該管主管機關。

(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者，應陳報結案。

九、查核應注意事項：

(一)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派員在場會同辦理。

(二)實施查核時，查核小組成員應保守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業務秘密。

(三)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